供应链服务协议（进口）

协议编号：

签约地点：深圳

签订日期：

**甲方（委托方）：**东盈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九龙尖沙咀海港城国际金融中心南楼135室

法定代表人：欧阳军

**乙方（受托方）：**深圳市东泰友邦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桃花路6号腾飞大厦A栋CD区401

法定代表人：邓亮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做为出口方委托乙方代理收货方的进口事宜，并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作方式**

乙方收到甲方已盖章的《委托进口货物确认单》（格式如附件一）后的3个工作日内，以乙方为收发货人、消费使用单位为甲方所指定的买家进行办理货物进口报关等操作。

**第二条 物流、货物交付与验收**

**2.1** 甲方负责协调供应商将货物运至中国港口、保税区、机场等海关监管区域，并及时将货物的发票、装箱单、提单等相关进口清关所需单证交给乙方提前做进口清关资料，否则，影响乙方办理进口报关手续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2.2** 乙方在收货时，只对货物原厂外包装做必要的检查，若包装完好，即可收货；若包装不完好，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由甲方决定处理措施并书面告知乙方，由此产生的费用和风险由甲方承担。

**2.3** 乙方向甲方指定收货方交货时，若原厂外包装完好，甲方或甲方指定收货方不得向乙方提出异议；若甲方或甲方指定收货方收货验收时发现异样的，应由甲方自行解决，与乙方无关，但乙方可向甲方提供协助。如因乙方过错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2.4** 甲方负责协调并配合乙方办理货物进口报关工作，进口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进口关税、进口增值税、清关服务费、运输费。

**第三条 代理进口**

**3.1** 甲方在乙方报关前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整的进口货物单证和资料（包括货物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进口单价、产地、装箱情况等）并保证其真实、准确，若因甲方提供的货物单证、资料与货物的实际情况不符及因其他非因乙方原因而导致乙方报关、清关等过程中遭受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

**3.2** 如海关、商检对乙方的进口申报提出质疑，甲方应当按要求提供采购订单、原厂发票、贸易关系说明、样品、运保单、资金结算凭证等资料并配合乙方处理相关事务。

**3.3** 在海关追溯期内，如因海关对甲方委托乙方所进口的商品归类或货物价格进行重新核定，及因跨月汇率上升而导致增加的进口环节关税、增值税、消费税及滞纳金等全部由甲方承担。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之日起甲方协助通知甲方指定收货方在3个自然日内依据海关提供的相关单证金额向乙方付清该费用，过程中遭受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

**3.4** 除乙方收到货物时起至乙方将货物交付给甲方或甲方指定收货方为止，货物由于乙方过错所遭受的损坏、灭失由乙方负责外，甲方不得就货物损坏、灭失、价格变动、质量纠纷、知识产权纠纷、货物安装、维修、退货、换货、迟延交货、不交货等其他任何纠纷或事宜向乙方索赔或要求乙方承担任何责任、履行任何义务。如因甲方与供应商或其他方解决本合同业务范围的任何纠纷或事宜导致乙方支付有关费用或遭受任何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全额补偿。

**第四条 费用和结算**

**4.1** 甲方指定收货方就乙方提供的供应链服务所支付的进口代理服务费为进口货物完税后人民币总价款的0.3 %，单笔货物最低服务费 500 元。即：进口代理服务费=《进口业务委托确认单》约定的进口外币金额×结算汇率×(1+关税率) ×（1+增值税率）×进口代理服务费率，其中结算汇率以甲方付款当天中国银行外汇牌价的全天（24小时制）的实时汇率**现汇卖出价**为准。注：进口代理费含出仓装卸费、出仓报关费。

***运杂费：如需乙方派送另行报价。***

**4.2** 向海关申报的货物单价为甲方特别申明。如甲方无特别申明，根据海关规定，则乙方将自行转换成货物到岸价格做为海关申报价格（如果是中港运输，则加收0.2%，其他运输方式则按实际费用计算），差额部分的税款由甲方指定收货人承担，如甲方指定收货人不承担，则由甲方承担。

进口环节税（关税，增值税及消费税等报关环节税费）由乙方提供相关税费金额给甲方指定收货人进行支付到乙方指定缴税帐户，进口环节税结算实施票结模式(乙方收到税金后的缴付税动作相关代理费已包含在进口代理费内,乙方不再另行收取)。

**4.3** 货款需甲方委托乙方向甲方指定收货方收取并支付给甲方。甲方或甲方指定收货方应于付汇前向乙方送达已盖章的《采购订单》（格式如附件二）。如货款需延迟支付，甲方或甲方指定收货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在外汇管理局系统中做延期付款报告。非乙方原因导致超过外管局规定的期限未能付汇的责任由甲方指定收货人承担，如甲方指定收货人不承担，则由甲方承担。

**4.4** 若乙方需付外币货款给甲方，甲方指定收货人应先将应付货款【美元及港币（或其他外币）与人民币的汇率按付款当天中国银行外汇牌价的全天（24小时制）的实时汇率**现汇卖出价**计算】100%（百分之百）以网银转账的方式支付给乙方，乙方收到款在2个工作日内安排付相对应的外币货款给甲方,甲方收全款后通知乙方放货。

**4.5**所有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付汇汇率为甲方指定收货人付款当日中国银行外汇牌价的全天（24小时制）的实时汇率**现汇卖出价**。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甲方指定收货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第四条的规定及时支付有关款项，应按逾期支付款项的3.0％/月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且乙方有权暂停代理行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逾期付款超过20个自然日的，乙方有权对甲方委托乙方进口的货物进行处理以优先偿付甲方指定收货方的欠费。

**5.2**如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由甲方自行安排退、换货及保修服务等动作，若因此发生任何争议的，由甲方或其指定的供应商协商解决，与乙方无关。

**5.4**因乙方责任，造成进口报关迟延、交货迟延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解决纠纷**

甲乙双方同意，如因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实施仲裁规则在深圳进行仲裁。仲裁适用简易程序，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法律）。

**第七条 其它**

**7.1** 本协议任何一方的商业秘密，对方均有义务保守，未经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亦不得用于履行本协议约定之外的事务。保密义务的有效期限为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五年。

**7.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损失方自行承担。

**7.3**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4** 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附件：

附件一：《委托进口货物确认单》

附件二：《采购订单》

附件三：《授权书》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深圳市东泰友邦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日期：